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獲補助申請人 _____，同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之規定，就所剪輯之作品、文件、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永久非營利使用。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即獲補助申請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